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3屆第2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31日(週二)15時00分至17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林蕙筠

出席：蔣萬安(請假)、姚淑文、吳金盛、王妙鶯、邱秀儀、林蕙雅(鄭朝元代)、林基田、李菊妹、王麗容、洪惠芬、吳姿瑩、沈威君、陳秋風、邱淑華(何雨威代)、謝東儒、黃俊男、林君潔、林鈺翔、鄭文煌、駱安玲、張書森、胡中宜、蔡依儒、郁佳霖、林欣儀、陳嫻仔、杜思誠(請假)、宋聖君(請假)、張淑慧(請假)、張淑卿(請假)、王潔媛(請假)、王珮玲(請假)、林庭蔚

列席：鄭文惠、林淑娥、蔡曉青(林意庭代)、張智皓、林柳吟、康靜倪、郭素蓉(張芯平代)、陳兆鴻、吳坤安(陳峙穎代)、陳佩琪、陳郁君、李宜美、曾春暉、楊雅茹、粘羽涵、吳亞凡、潘薇蒂、吳麗琴、許育紋、郭梅娜、林亦軒、邱泓彥、許韶芸、吳馥君、邱鈺惠、劉書綺、洪珮菁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第13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二：本會第 13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

- 一、有關本市復康巴士及舊衣回收車輛臨停規定，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遇復康巴士接送身心障礙者以致不得已違規情形，請警察局從寬認定，以勸導代替舉發，本案解除列管。
- 二、請警察局檢視相關法規命令，是否需檢討修正部分，如為本市法規請進行調整修正，如與中央法規相關者，後續適時向中央反映。
- 三、請社會局針對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等相關事項進行宣導，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更具同理與包容。

報告事項三：本府重要社會福利政策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
及運用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有關本府重要社會福利政策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
及運用相關規定，敬請委員存參備查。

報告事項四：有關本(112)年度第 3 季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補助民間團體各計畫核定案件，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年度補助計畫補助案由承辦單位依權責審核者，審核後提報管(監)理委員會備查。本局依規定按季提報本市社福委員會備查。
- 二、有關本基金 112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計畫(計 15 項)，業經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社福委員會備查在案，112 年度第 3 季計 4 項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街友住宿外展支持性

服務、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共核定17案，其中依據本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法規定由本局承辦單位初審核定計13案、經外聘委員複審核定計4案，提報委員會備查。

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林鈺翔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衛福部社家署於去年修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並修正現行「輔具補助基準表」內容將於112年開始施行。但該基準表所補助項目欠缺全面性考量障礙者生活樣態，補助金額也明顯不符現今消費物價，進而造成障礙者生活上環境與經濟上的壓力。
- 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已有許多智能家電或科技輔具可以協助障礙者減輕甚至消除生活上的障礙，障礙者可以透過智能家電、科技輔具，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並且提升自主性。「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器具補助」早已在多年前將遙控輔具(含聲控)納入補助項目，但本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仍舊未補助相關項目，未重視到障礙者生活層面的需求性。
- 三、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增列補助項目，或調高最高補助金額。本案建議如下：
 - (一)邀集委員及相關團體代表，重新檢視「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金額，針對補助金額過低之項目，臺北市政府應適度調高補助金額。
 - (二)應將智能家電、科技輔具等相關物品增列至補助項目，亦可同步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畫」。

決議：本案因涉及智能科技的運用與預算資源，尚須收集更多資訊與了解，後續再召集社會局身障科、老福科、本府資訊局及相關單位與委員，召開未來推動智能輔具的可行性評估會議。

案由二：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調整一案。

提案單位：陳秋風委員

說明：因社區銀髮族年齡層人口數上升快速，致使據點服務與照顧關懷人口遽增，考量據點業務費已多年未曾調整，建議 113 年度據點每週服務 6 時段以上者，業務費補助能否調增 20%，以利據點更能有充足資源照顧社區長輩。

決議：本案社會局已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修正公告 113 年補助計畫，相關費用標準均有調升，後續委員如有相關問題，再請逕洽社會局老福科洽詢。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警察局及教育局相關人員能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相關課程，以確實了解身心障礙人士需求與權益。

提案委員：黃俊男委員

說明：身心障礙者議題最基本就是要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但現今除了身障圈之外，其他人員例如：老師、警察，其實沒有甚麼概念，教育局與警察局相關人員是否有接受相關課程。

決議：在公務系統，相關人權公約均為必上課程，本案於會後提供公訓處相關課程內容與上課時數資料予委員參考。

伍、散會(下午 17 時 23 分)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3 屆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說明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二：本會第 13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鄭文煌委員	有關警察局回應提到針對復康巴士以及舊衣回收車輛臨停宣導從寬認定部分，宣導對象為業者還是執勤員警？
業務單位回應 (警察局林基田警政監)	係指本局於交通業務各種會報及各分局的集會場合，向本局第一線執行業務之同仁，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法令依據，針對復康巴士及舊衣回收車輛臨停情形，採從寬認定，並以勸導代替舉發。
鄭文煌委員	<p>一、請教 105 年 11 月 24 日警政署交字第 1050168096 號函，警察局這邊是否有查明？該函內容已載明如何處理，是否有因時空轉換而將此文束之高閣而不執行情形？</p> <p>二、另如執勤員警確有看到舊衣回收車輛正在執行公務較沒有問題，但如果為遭受拍照開罰者，該如何處理？</p>
主席回應 (社會局姚淑文局長) <small>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因公務行程尚未至會場主持，暫由社會局局長代為主持。</small>	<p>一、請委員提供前述公文予警察局參考，另警察局已有說明，針對復康巴士及舊衣回收車輛執行業務臨停問題，已對執勤員警進行相關宣導，以輔助與協助身障者為優先。</p> <p>二、惟如遇開罰相關爭議時，仍須循交通裁決所進行申訴程序辦理，警察局亦會盡力提供協助。</p>
鄭文煌委員	警察依法執行勤務為正確做法，惟前述文號主席已於上次會議裁示，請警察局協助了解。

業務單位回應 (警察局林基田警政監)	針對復康巴士及舊衣回收車輛臨停違規部分，本局值勤同仁會先進行勸導，不會嚴格限於3分鐘內改善，如有妨礙交通嚴重之事實，本局將進行拍照或是現場舉發，如對於處分有疑義，後續亦有申訴管道，本局會依現場情況進行申訴條件之審核。
主席回應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實務上，警察於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針對行動不便者會予以放寬，並不會嚴格以3分鐘進行限制。警察局已針對基層執勤員警進行相關宣導，會視個案情形從寬認定，勸導代替舉發方式辦理。
鄭文煌委員	如復康巴士、舊衣回收車輛遭人拍照檢舉並已開罰單情形，我們希望在交通裁決所有一個申訴窗口，協助處理。
主席回應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如有復康巴士、舊衣回收車輛為遭人檢舉情形，警察局仍須依法受理，避免有瀆職疑慮；後續如有員警未考量身障者上下車所需較長時間，而堅持復康巴士違規臨停3分鐘內開單情形，可立即反映申訴。
業務單位回應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林庭蔚警務員)	如對復康巴士、舊衣回收車輛臨停遭開罰單有疑義，當事人可提出申訴，本局將依客觀事實認定；如為復康巴士遭檢舉拍照受罰者，本局審查人員會從寬認定，並依法進行寬量裁決。
黃俊男委員	我是復康巴士使用者，也曾遇過警察有同理心的協助上下車，並協助將後面來車擋住維護身障者上下車安全；前述的因遭檢舉而進行申訴部分，因申訴程序較為繁瑣，建議將其程序簡化。
業務單位回應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林庭蔚警務員)	民眾檢舉違規停車及申訴之處理，為全國一致性之程序，本局須依法辦理。
王麗容委員	本案探討議題非常重要，有幾個建議： 一、目前法制是否有需要檢視修正之處，或是程序是

	<p>否符合正義，檢視相關的法制與行政命令是否有需要鬆綁之處？如法制修正為本府權限，是否能藉由今日會議決議，作為修法依據。</p> <p>二、臺灣社會非常重視同理與接納，身心障礙的相關概念應進行妥善宣導，多培養能夠接納各式各樣有身心需求的人。</p> <p>三、檢舉人並非都不好，或許檢舉當下已做確實評估占用時間過程並持有證據，我們要接受社會上有這樣以公眾利益優先的人。</p>
謝東儒委員	<p>針對前述罰單申訴流程簡化，是否可向中央反映蒐集更多類似案件，很多紛爭可能源自於道路過於狹窄而無法通行，故建議可針對復康巴士或舊衣回收車輛臨停阻礙交通地點進行分析及簡化流程。</p>
主席回應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p>復康巴士主要為接送行動不便者且無特定地點，如個案住家於較為狹窄的巷弄，就應兼顧其上下車的地點及方式，後續警察局及社會局如至中央參與相關會議，應將本次委員所提意見事實反映，維護身心障礙者及復康巴士之相關權益。</p>
沈威君委員	<p>一、我也曾協助復康巴士司機因遭人拍照檢舉而遭裁罰，問題並非警察局而是檢舉魔人；另外，主要為老街因巷弄狹窄而導致臨停阻礙交通情形，本人機構後來的解決方式，是在機構附近尋找一個適合復康巴士臨停的地點因應。</p> <p>二、較常有復康巴士進出的地方可協助劃設一個車位。</p> <p>三、有關檢舉魔人問題，是否可以在復康巴士後面貼個貼紙，讓民眾意識到接送身心障礙之車輛需要有更多寬容與理解。</p>
黃俊男委員	<p>復康巴士駕駛有向我提及，臨停常被舉發的熱點是有固定的，例如：榮總、亞太交流基金會附近，是否可</p>

	麻煩公共運輸處，整理復康巴士較常發生臨停爭議的點，提供給警察局，或許能大幅減少相關開罰糾紛。
主席回應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後續在洽詢公運處，如能有此類分析，應會有所助益。此外，如有民眾對於法制特別執著，進行檢舉程序，警察局就必須處理。
業務單位回應 (警察局林基田警政監)	目前的處理方式為員警到達現場，如為復康巴士則以勸導優先，本局也透過相關機會進行宣導；但是如遇檢舉人提供照片檢舉，則一定會舉發。
黃俊男委員	檢舉魔人一定是經常在檢舉，警察局也有這樣的資料，能否提供相關法規，讓檢舉人知道。
主席回應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如公運處可進行分析，或許可將資料提供給復康巴士業者，在與身障者約定接送地點時，即可稍加留意。
林君潔委員	認同主席所提，本案應回歸法規部分進行符合實際需求之修改，因為不同警員的勸導其嚴謹度或是當下的判斷會比較沒有一致性與保障。 臺北市為首善之都，生活步調較為快速，大家必須要趕時間儘速通行，如在法規上有個明確的規範，讓執法人員或是遇到不同需求的人可以知道這樣的車型與狀況需要多一點時間等待；此外，宣導亦是相當重要。
主席裁示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一、有關本市復康巴士及舊衣回收車輛臨停規定，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遇復康巴士接送身心障礙者以致不得已違規情形，請警察局從寬認定，以勸導代替舉發，本案解除列管。 二、請警察局檢視相關法規命令，是否需檢討修正部分，如為本市法規請進行調整修正，如與中央法規相關者，後續適時向中央反映。 三、請社會局針對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等相關事項進行宣導，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更具同理與包容。

報告事項三：本府重要社會福利政策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
及運用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林鈺翔委員	<p>有關會議資料第 28 頁，緊急救援系統對象為獨居長者與身障者，但目前在社會局老福科網站中，申請資訊不論是內容或申請對象，均只有獨居長者；另外，目前身心障礙者申請緊急救援系統較屬於被動的，但身障者希望是比照獨居長者，是屬於主動性的通報，如身障者有狀況時，是可以主動通報另一端，請教本次報告所提緊急救援系統是有包含身障者還是屬於不同系統？</p>
業務單位回應 (社 會 局 老福科楊雅茹 科 長)	<p>一、本局緊急救援系統使用對象包含獨居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系統功能中有一個主機及壓扣，目前系統是不需要主動報案而是採用科技偵測方式，利用紅外線感應長者是否有在活動，或是身障者怎麼在活動，如果沒有活動就會去關心；壓扣的部分是為有突發狀況時，可以主動快速聯繫到 24 小時守護中心。</p> <p>二、本項服務為老福科及身障科聯合服務與推廣宣傳，後續將持續進行相關宣導。</p>
林鈺翔委員	<p>一、簡報內容提及緊急救援系統截至 8 月底服務成果為 2 萬 3,000 人次，請問其中身障者比例約為多少？</p> <p>二、因為目前好像滿多身障者不知道有此系統，對系統認知仍停留於之前較為被動的模式，如：打電話確認身障者狀態或至機關登記等，簡報內容提及下半年會擴大宣傳，希望此服務能讓更多身障者知道。</p>

主席回應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對象包括獨居長者及身障者，功能亦較以前進步許多，請社會局依林鈺翔委員意見，擴大宣導，讓更多身障者了解。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身障科曾春暉科長)	<p>一、針對緊急救援系統，社會局身障科有透過業務聯繫會議直接請系統廠商進行現場實地演練、操作機台與功能，讓社工參考運用。</p> <p>二、實務上，身障者在申請使用後而不續用，主要原因為有涉及認知障礙之身障者易有誤觸及誤碰情形，後續本科將持續並加強宣導。</p>
王麗容委員	<p>一、本次專案報告內容包含政策理念及重要福利服務措施，亦有創新服務與重要人權法案的落實，非常完整。</p> <p>二、社會局落實公彩運用原則，亦獲中央考核肯定與獲得 6,000 萬獎金，公彩基金運用及管理成效顯著，令人欽佩。</p> <p>三、財政劃分法已分配之經費即不可再使用基金充抵，基金為輔助性質財源，我較為關注的是，未來能否看見各福利人口群在國家編列預算與基金之間的占比，以及各福利類別預算分配情形與原因。</p>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姚淑文局長)	有關本局的預算分配，公務預算為支應法定預算項目，公彩盈餘則為輔助法定預算以外之相關計畫經費。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林淑娥主任秘書)	<p>一、本局公彩盈餘基金成立於 90 年，隨著社會環境變遷，盈餘獲配情形的確不如以往寬裕。</p> <p>二、本局運用公彩盈餘推辦多項創新作為，但大部分社福預算仍是以公務預算為主，占 92% 以上。</p> <p>三、如委員欲了解福利人口群的預算分配，仍要觀察公務預算編列情形較為準確，因為公務預算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其分配公</p>

	<p>式為各縣市低收、老人、身障、特境婦女等人口群占比，透過加權指數計算而成，每年各地方政府會至行政院參與相關討論會議，共同研商；近年中央社福政策較大的重點在於社會安全網，故增加相關預算比例，地方須依循相對編列預算支應。</p>
<p>黃俊男委員</p>	<p>有關簡報內容提及共融防災部分，因本人有實際位於高樓面臨火警，不得已搭乘電梯逃生經驗，共融防災議題重要，是否有相關資料可會後提供，以供參考了解。</p>
<p>謝東儒委員</p>	<p>我較為關切有兩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接觸到的個案為家中雙老須照顧身障者孩子，此案例是否歸屬於高風險對象，臺北市已到超高齡，相關作為應為其他縣市指標。 二、另有關 111 年公彩執行部分，老人福利與原住民福利執行率僅 85%，但社工專業執行率卻高達 146%，請問執行率如何控管，預算未執行部分如何管控與處理？
<p>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身障科曾春暉科長)</p>	<p>身障科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北市是首先投入自立生活服務的，以往採補助案形式辦理，自 104 年起本局編列 96 萬餘元，預算逐年成長至 112 年已達 1,430 萬餘元。此方案主要為配合中央政策，中央補助 50%本市則自籌 50%，本項預算全數以公彩盈餘編列，主要係考量成長速度非常快，如編列於基金則較能符合實際運作，經費運用上有較高的彈性。 二、有關共融防災部分，有召開記者會宣導並有廣邀身權委員參與，相關資料已公開上網，如委員需要將會後提供參考。 三、本市已將雙老與雙障均列入高風險個案，實務上

	<p>會依個案情況進行服務頻率分級，最低頻率、拒絕服務介入者以及不擅長使用 3C 產品之雙老家庭，本局至少會提供求助電話及相關紙本宣傳單張，並搭配社工家訪、電訪進行關懷服務。</p>
<p>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企劃科 陳佩琪 科 長)</p>	<p>一、在公彩盈餘預算管控部分，本局每季召開基金工作會議，會中針對每項計畫逐一進行檢視，執行未達九成之計畫均逐項檢討原因與策進作為。</p> <p>二、111 年老人福利執行率 85%，主要因據點預算額度近 3 億餘元，受疫情影響經費執行；另有部分計畫因屬新開辦服務及社福設施工程延期等因素所導致。</p> <p>三、111 年社工專業服務執行率超過 100%，主要則因有計畫因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故採調整支應併決算方式處理，本局亦會再後續年度審慎調整編列數。</p>
<p>蔡依儒委員</p>	<p>有關擴充托育資源與量能部分，會議資料第 22 頁顯示目前公辦民營托嬰機構數與未來即將開辦的家數呈現松山區及大同區未來不會再繼續擴辦；經查詢 111 年臺北市，新生兒出生率松山區占 12 個行政區第 8 名，想了解未來不再擴辦主要原因是因已需求滿足還是有其他原因?以及是否要擴增的評估指標有哪些?</p>
<p>林欣儀委員</p>	<p>一、有關第 24 頁擴大早期療育與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內容顯示，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只有 104 人次，總共 106 萬，但其實有很多小孩是長期性、終身性的疾病，不會因為滿 6 歲後就沒有需求，甚至進入小學後，會因課業或同儕交友等壓力影響，而發展出更嚴重的問題，例如：對立反抗疾患、Conduct disorder 等，隨後演變成反社會人格。當然理解目前只補助低收、中低收個案為全國一致原則，但能否有資料能協助我們理解 6 歲以前</p>

	<p>申請人數與 6 歲之後申請的人數落差原因？</p> <p>二、有疾病的患童很多是一般家庭，一般家庭可能無法付出很貴的金錢去進行療育，那低收、中低收的人，需要一個月花費 15,000 元，受補助 5,000 元，意願應該也不足。如先前所提到，目前重視社安網政策，但許多潛在個案是從他們小時候環境適應不良而來，臺北市是否會針對此種情形，有些其他想法或作為？</p> <p>三、第 27 頁培力弱勢者自立部分，想確認內容提及弱勢少年自立計畫是指臺北市政府監護的孩子嗎？資料呈現只有 11 個人，是只有滿 15 歲之後的臺北市監護的自立少年僅 11 個人嗎？針對自立少年除經濟協助外，尚有哪些協助方案與計畫？</p>
<p>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婦幼科 粘羽涵 科 長)</p>	<p>一、第 22 頁擴充托育資源與量能，呈現的是目前跟未來本局已有爭取到場地的部分，目前松山區的確尚未爭取到場地，但大同區在 7 月時已於建成社福大樓開辦建成托育家園。</p> <p>二、目前本局托育機構布建策略為公共與準公共並進，松山區雖然公有場地難尋，但還是有不少準公共機構；另外目前中央加上本市托育補助非常多，可讓家長於準公共機構就托，減少托育負擔。</p>
<p>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兒少科 吳亞凡 專 員)</p>	<p>一、本市早期療育補助部分，誠如委員所提原本補助只有在 0 到 6 歲，本局亦有關注很多孩子在 6 歲之後仍有療癒復健需求，故目前已增加開辦了 6 歲以後未滿 18 歲弱勢兒少醫療補助。</p> <p>二、此外，針對補助對象亦不僅針對低收與低收入戶，如為一般戶孩童有罕病、重大傷病等(含委員所提的自閉症)，亦在本局的補助範圍中。</p> <p>三、第 27 頁弱勢少年自立個案 11 人係針對離開安置</p>

	<p>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的少年，其數量會較少，相關個案會有社工開案協助媒合申請，除經濟扶助外，亦有相關技能培訓與就業協助等服務，如委員需要詳細資料，本局可於會後提供。</p>
林欣儀委員	想確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就可申請早療補助嗎？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兒少科吳亞凡專員)	不一定，需要有罕病、重大傷病或是有醫師診斷證明確有接受療育需求者。
林欣儀委員	有很多孩子像是 ADHD 有很多衝動控制、情緒控管、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這些是沒有身障手冊的。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姚淑文局長)	<p>一、委員擔心的議題也是本局刻正處理的，孩童在 6 歲之後如果沒有持續治療，而衍生後續反社會人格或其他犯罪行為，均會導致更大的社會成本，故本局已推辦 6 到 18 歲的弱勢兒少醫療補助。</p> <p>二、目前本局早期療育補助包括治療費用與交通費用，有很多人在 6 歲頻繁接受治療，本來期待學校能夠承擔 6 歲之後的輔導與照顧，但事實上，教育系統可能無法平衡此議題，本局後續會針對關於 6 歲以上，例如：亞斯伯格持續進行諮商輔導、衝動控制訓練等項進行研議，這是值得投資的事情。</p>
主席回應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p>以往觀念上在孩子進入小學階段，就會認為是教育體系接續進行教育輔導的角色，但以目前情況而言，實需教育局、社會局與衛生局共同合作。社會局於今年第一次推辦 6 歲至未滿 18 歲弱勢兒少醫療補助，未來會再進行更多細緻的研議與討論，教育局本身亦有相關預算，相信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均能將資源進行妥善的發揮。</p>
林君潔委員	公彩盈餘運用規定提到，公彩盈餘屬於補充性質，那

	<p>之前在 CRPD 國際審查中，審查意見有說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必須來自公務預算，所以想進一步了解剛剛提到的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公務預算與公彩盈餘預算編列比例占比？</p>
<p>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身障科曾春暉科長)</p>	<p>本局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預算係全數編列於公彩盈餘；本局在編列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預算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今年編列 1,430 萬餘元，113 年預算成長至 2,000 萬餘元，本局會持續積極辦理此項計畫。</p>
<p>林君潔委員</p>	<p>因公彩盈餘不能充抵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與補助之經費，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全數編列於公彩盈餘是否會產生法制上問題？</p>
<p>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身障科曾春暉科長)</p>	<p>有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案是法定服務內容項目，其中服務內涵目前仍不斷在跟各身障團體意見交流中，故該服務內容仍在新增及變動，此亦為編列於公彩盈餘理由之一。 二、國際委員審查 CRPD 關注的重點應該是在於資金預算來源的穩定性，而非強制規範各國編列該計畫之會計科目應為公務預算，目前本局編列此項計畫預算穩定成長，以上補充。
<p>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企劃科陳佩琪科長)</p>	<p>補充彩金運用規定說明，有關委員提及公彩盈餘不得充抵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之補助經費，例如身障生活補助，即為不可編列之項目；另外，衛福部每年均會公告公彩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此表會針對各福利類別提出建議支用項目，其中在身心障礙者福利類別中，即有列出「身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故此項計畫可以全數使用彩金支應。</p>
<p>主席回應</p>	<p>委員如有法制、法規與法條內容問題與意見，歡迎於</p>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會後洽業務科進行研析與討論。
吳姿瑩委員	<p>一、請教會議資料第 42 頁預算編列情形表，顯示原住民福利、社會保險及家暴暨性侵害防治等項，在公務預算或彩金預算呈現為 0 元或是斜線之主要原因為何？</p> <p>二、目前失智議題越來越嚴重，不知道失智個案是歸屬於身心障礙者服務或是老人福利服務？未來失智症將會越來越嚴重，其家庭照顧負荷量也很高，針對這樣家庭有哪些實質上的協助？</p>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姚淑文局長)	<p>一、有關社會保險及家暴暨性侵害防治部分，均為本局法定公務預算足以全數支應；原住民福利係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向本局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長青樂活及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福利服務方案，原住民其他服務則全數編列於該委員會之公務預算項下。</p> <p>二、如經鑑定為失智症，相關預算多數編列於衛生局預算項下；本局係編列老人日間照顧相關預算項目，屬於長照系統服務內容，但有多項福利服務均會與衛生局配合辦理。</p>
業務單位回應 (衛生局長照科林柳吟科長)	本局在失智症照護工作，包括失智症防治與失智症照護，目前本市設有 11 個失智症共照中心以及 48 個失智症服務據點。此外，失智症如經過身心障礙相關認定，其照護服務亦等同於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內容，再者，長照 2.0 亦有將失智症納入服務項目之中。
主席裁示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有關本府重要社會福利政策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及運用相關規定，敬請委員存參備查。

報告事項四：有關本(112)年度第 3 季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補助民間團體各計畫核定案件，報請備查。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胡中宜委員	請教會議資料第49頁第3季核定表中，第7案有變更案件數3案，能否簡要說明。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老福科 楊雅茹科長)	有關編號7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中的3案核定變更，均是民間單位申請後，部分核定項目無法執行，故本局依規定並依其變更公文進行審查後，申請團體始得繼續實施。團體變更核定項目為原預估之在職訓練、特殊個案獎勵等項額度有所調整，本項變更僅為經費項目額度調整，不影響團體總申請額度。
王麗容委員	一、有關各補助民間團體計畫核定案件數一覽表中，部分計畫核定案件數較多，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兒少服務、社區共好等，請問補助案件申請案及核定率大概多少？另核定案件數為0之原因？ 二、請問何種情況下，會否定團體所送計畫不予以核定？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林淑娥 主任秘書)	一、本次請委員備查資料為年度第3季，民間團體提出補助申請多在年度的第1、2季送件，目前已在下半年，故補助核定案件較為減少。 二、就本局補助申請案核定率而言，申請經費在50萬以下之計畫經本局業務單位審查核定率算是滿高的，50萬以上補助案則須經過委員審查後，決定核定補助金額。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姚淑文局長)	本局補助案核定率約98%~99%。
胡中宜委員	有鑑於監察院糾正桃園市政府公彩基金補助未能符合

	<p>社會福利政事別而遭財政部公彩監理委員會追繳歸墊 2 億 1,000 萬餘元，中央亦希望強化各縣市公彩監管會之運作，避免發生類此情形。故請問如何確定所有補助計畫核定項目均符合社會福利政事別？剛剛提及計畫變更、加值方案等是否均符合社會福利政事別？</p>
<p>業務單位回應 (社 會 局 林 淑 娥 主 任 秘 書)</p>	<p>一、感謝本會委員對於公彩盈餘運用之意見與監督，本局各項計畫在年度執行前，即須進行簽辦程序，必須先符合社福政事別始得以編入本局公彩盈餘基金預算內，如屬新增、創新方案，若本局無法確認其是否歸屬社會福利政事別，即會函詢中央請其函釋。</p> <p>二、如在團體送件核銷時，發現核銷項目有疑義，除業務科檢視外，尚有主計單位進行審查，如確認非屬核銷項目，則不予以核銷。</p>
<p>主 席 裁 示 (林 奕 華 副 主 任 委 員)</p>	<p>本案准予備查。</p>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林鈺翔委員、林君潔委員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p>林 君 潔 委 員</p>	<p>科技輔具能幫助障礙者生活更加獨立性跟改善很多的效率跟品質，亦是 CRPD 裡有講科技輔具的應用也是未來非常重要的部分。</p>
<p>林 鈺 祥 委 員</p>	<p>一、本提案主張並非補助家電本體，而是希望有一個中介控制輔具，能讓障礙者控制所謂的家電，例如：可用一個中繼聲控來控制電視、冷氣或電燈，這對於無法按開關的重度障礙者而言，可以減少</p>

	<p>他在照顧人力上的依賴。</p> <p>二、本市極重度障礙者約幾千位，或許可以增列此項輔具項目，並進行對象上的限制，像北市就有針對人工電子耳耗材訂定一個補助辦法，對於肢體障礙者，如有一個智能聲控輔具方式，就能讓他們增加自主性以及減少人力依賴，提升其生活品質與尊嚴。</p> <p>三、職安署早在多年前已將遙控輔具納入補助基準表內，其實他並沒有規定遙控輔具要如何去遙控，可以是手機、電腦或按壓控制等，定義是很廣泛的，這都是可提升手部功能、腳部功能無法觸碰或按壓開關的障礙者自主性的協助。</p>
<p>林君潔委員</p>	<p>剛才提及的緊急通報系統，也是可運用高科技的輔具進行串接；我們這次有找一些工程師去開發一般智能家電以外的，例如：電動床可透過聲控去調整自己身體上的舒適度，所以這個可能會跟一般的智能家電有所不同。</p>
<p>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身障科 曾春暉科長)</p>	<p>一、電動床係為目前可申請的項目，輔具係為全國一致的規定，只要電動床有取得醫材字號，如有附加額外的功能，均可補助。</p> <p>二、目前了解，委員所提的聲控中介系統，是需要相對應的 APP 以及所屬應用程式，所以如果沒有相對應的家電進行連結，僅有中控器是無法使用的。</p> <p>三、因目前 112 年新制才剛推動，本局在身障輔具與整體社區資源布建，相關預算均不斷上升，故是否可先依中央目前推動的機制試行，未來再逐步研議本提案項目是否納入。</p> <p>四、據了解有關委員所提勞動局聲控輔具，自開辦以來申請案件數為 0，以上補充。</p>

林君潔委員	有關剛剛所提並非是補助電動床本身，係指透過聲控系統來控制電動床或救援系統，整套系統的建置是有助於身障者的獨立性與自主性的。
林鈺翔委員	<p>一、針對智能家電，應是身障者本身應自己負擔的，我們是希望補助智能家電的控制器，有很多智能家電中繼控制器均是額外的費用，故希望有補助此類項目，提升身障者自主性與生活輔助的部分。</p> <p>二、有關聲控輔具補助案件數為0是有問題的，因為3年前我有申請過，應會有我申請的案子。</p>
主席回應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有關本提案是很先進的概念，但牽涉諸多面向，包括標準化、規格、補助額度等，誠如社會局科長說明，中央剛剛修正相關補助標準，是否先依新制執行，後續針對擴充補助項目及預算資源，再進行研議。因後續尚有會議，請社會局姚局長接續主持。
謝東儒委員	臺北市是第一個進入超高齡也是資源較為充足的，建議可以實驗性質方式，找幾個需求的協會組織、OT、PT共同研議。中央在評估上不會考量需求面而是考量資源面，並非站在需求者的需要，所以建議由本市作為Leader引導中央，也讓中央知道我們有此需求。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姚淑文局長)	臺北市為首善之都，針對本案涉及智能科技的運用，本市的确應該研發，因目前尚須收集更多資訊與了解，後續評估召集本局身障科、老福科、本府資訊局及相關單位與委員，召開未來推動智能輔具的可行性評估會議。後續如為一個可行的策略，也建議委員在中央會議進行提案，進行相關研議與討論。
黃俊男委員	認同局長與謝委員看法，時代進步下人們亦要享受科技帶來的好處與便利，當市場有此需求，自然會有廠商會進行研究，後續也可將討論結果公開，讓相關業者知道。

林鈺翔委員	最後補充，因之前已有在中央提案過，但中央無參採此建議，目前看來中央可能 5 年內均不會再修正輔具補助基準，故我們希望從臺北市做起，有很多政策都是由本市優先推動後再擴及全國的，今日的討論，大家似乎認為是有可研議性的，那希望本市未來能努力促成。
沈威君委員	智能輔具並非新議題，我在大學時，身障同學們反映最需要的輔具其實是 iPhone，但政府不可能補助 iPhone，現今智能家電設備非常便宜，大家需要的是規劃與串接，臺北市能否在法規上有所突破，建議不一定要用輔具名義補助，而是以資通訊設備進行補助。
王麗容委員	<p>一、認同本案尚須進行較清楚的資料蒐集後，在進行相關政策修訂。</p> <p>二、目前輔具項目繁多且 AI 發展到何種程度，輔具補助應考慮其適切性，同時也應考慮性別上的差異。</p> <p>三、因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中央請各地方政府自行處理，提案委員已善盡委員之責，後續本市得以進行研議評估與修法。</p>
主席裁示 (姚淑文局長)	本案因涉及智能科技的運用與預算資源，尚須收集更多資訊與了解，後續召集社會局身障科、老福科、本府資訊局及相關單位與委員，召開未來推動智能輔具的可行性評估會議。

案由二：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調整一案。

提案單位：陳秋風委員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陳秋風委員	社區關懷據點中長者參與人員一直在增加，很多費用都是屬業務費支出，包括：講師、食材等，老福科已公告 11 月 2 日要召開說明會，費用亦有調整為一年 2
-------	---

	萬元，應該還是太少，但因為已經公告也無法修改了，建請未來社會局能對據點多一點關懷。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老福科 楊雅茹科長)	本局已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113 年度補助標準，針對據點業務費、人事費等項均有增加補助，中央明年度的預算可能也會有額度的調整，屆時如有相關資訊，會再通知本市各相關據點。
主席回應 (社會局 姚淑文局長)	整體而言，本局 113 年已調升據點補助費用，針對部分食材費，如果非為低收入戶而為一般民眾的話，應可酌加收費，如此據點經營才能夠永續，而非全數依賴政府資源。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老福科 楊雅茹科長)	本局至中央參加相關會議時，中央亦有提倡使用者付費機制，針對食材費及部分課程，均可在合理的額度下酌收費用，並提報社會局核准審查，以讓社會福利服務永續經營，本局後續亦會持續推廣。
主席裁示 (社會局 姚淑文局長)	本案社會局已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修正公告 113 年補助計畫，相關費用標準均有調升，後續委員如有相關問題，再請逕洽社會局老福科洽詢。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警察局及教育局相關人員能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相關課程，以確實了解身心障礙人士需求與權益。

提案委員：黃俊男委員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黃俊男委員	身心障礙者議題最基本就是要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但現今除了身障圈之外，其他人員例如：老師、警察，其實沒有甚麼概念，教育局與警察局相關人員是否有接受相關課程。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姚淑文局長)	在公務系統，相關人權公約均為必上課程，人事單位每年會要求公務人員完成基本學習時數。

主席裁示
(社會局
姚淑文局長)

本案於會後提供公訓處相關課程內容與上課時數資料予委員參考。